

《回應》

公民社會的理想與現實

◎ 顧忠華

「公民社會」這個概念，起初與民主制度並沒有很大的關聯，蘇格蘭啟蒙思想家弗格森（Adam Ferguson）最早於一七六七年使用civil society一詞時，指的是隨著經濟生活的富裕，社會成員普遍需要接受文藝的陶冶、培養守法守紀的態度，並且具備「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與「國民美德」（national virtues），才足以防止商業帶來的腐化與墮落。公民社會因此與現代的市場經濟有類似的興起背景，它們都立足於個人的理性和主體性，兩者並被視作是相輔相成的機制，一同維持文明於不墜。

不過，「公民社會」近年來受到的重視，的確與所謂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有關，國際學術界的討論焦點，圍繞著東歐蘇聯等極權國家，或其他地區由威權政體走向西方民主制的國家，究竟是如何在社會內部產生與統治者對抗的力量，他們發現這種國家／社會

的區隔界限，在東歐和蘇聯一直存在，尤其是教會的自主性，即使在極權鎮壓下仍然能夠維持，而如波蘭的團結工聯、捷克和東德的地下異議團體，則是獲得教會一定程度的支持，才得以保留了公民社會的元氣，乃至在民主化過程中起了關鍵性的作用。此一論點，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亦被應用來探討中國大陸是否有類似的團體出現，可以成為民主化的承載者，但如黃宗智則不贊成以國家／社會的二元架構分析中國的情勢，他主張國家與社會之間，還可以劃分出一個「第三領域」(third realm)，包括了從司法、行政到地方公共活動等範圍中種種「非正式」、「非公亦非私」的機制。

放到台灣的脈絡來看，「公民社會出現了嗎？」這樣的議題，十年前問，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居多，因為當時甫經解嚴，「社會力」尚未凝結成形，而以「生猛」、「激情」的社會運動作為代表，所以陳忠信以「民間社會」來形容這股熱切地爭取自由的渴望，或蕭新煌以「反支配性格」描述新興社會運動，都是可以理解的。這類用語反映了社會「自我組織」的不穩定狀態，非理性的抗爭及自我救濟等動機，往往勝過哈伯馬斯所稱的「溝通理性」，當然，這種情緒不是只存在於「民間」，當時的官方也將所有抗議行動誇大化，以暴民、社運流氓等字眼醜化參與者，並大肆擴充保安警察。回顧起來，這些舉動都是對「公民」權益及民主政治缺乏認知與尊重，意味著執政當局和社會輿論不怎麼相信會有成

熟的「公民社會」出現，尤其在統獨、族群等問題的激化下，國家與「民間」始終無法建立信任關係，遂至發展出陳文提到的「民間社會的民粹化」現象。

相對於十年前的判斷，我們今天對於台灣「公民社會」的出現，似乎轉變為審慎樂觀、加上幾許不安的態度，一方面台灣人民已愈來愈充分運用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與集會遊行的公民權利，政府除了少數例子外，也多半能維護公民的基本人權及自由，使得公民社會得以逐漸茁壯；但另一方面，不少傳統或非理性的因素仍然在阻礙公民社會的進展，不只是前述的民粹化危險，民間組織各式各樣的不良生態，有可能扭曲了公共領域的意志表示，或使組織淪為謀取私利的工具，這也直接或間接地削弱了公民社會能夠發揮的功能力。面對傳統和現代因素的「競賽」，顯然在學者們的評估中，現代因素不見得佔上風，這涉及許多台灣社會的文化「慣行」(habitus)，如對宗教的慷慨奉獻，及對公共事務的明哲保身，若「順其自然」下去，恐怕台灣的公民社會即使具有了相對於國家的自主性，卻仍然缺乏「公共性」(或「批判的公共性」)，對民主政治的支撐作用也將有所不足。

就此而言，我個人十分同意陳忠信先生的觀點，他表示台灣民間組織「反政治」或「非政治」的性格，其實不利於建構健全的公民社會。事實上，「政治」的意義絕不限於「管理眾人之事」或「權力與資源的分配」，舉凡有關共同意志的形成、公共政策的決策與

執行、法案的立法與審議，都是現代生活中的政治領域，而每一位公民也都有權利關心這些影響到他的政治事務。因此一個公民被賦予作為「頭家」權力的公民社會，對政治的參與，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管道進行，而自行結社組織與藉由媒體表達意見，則是其中最有效的兩種方式。至於陳文認為「公民社會固然是一個不是根據政治予以架構的獨立領域，但卻不是自足的領域」，說得更清楚些，應是指公民社會本身不是依權力的邏輯運作，但公民社會必須進入現代國家的「政治過程」，對公領域的各種決策加以監督，或承擔起部分公共服務功能。國內外學術界近來頗為注意「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或「非營利組織」的角色，即是重視這類公民組織對公民社會的可能貢獻。以台灣九二一震災為例，「全盟」其實可以更積極地串聯民間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形成公民社會的有力喉舌，特別是「全盟」很早即宣示自己的民間立場，並拒絕了被授予公權力的誘惑，作者不妨以較寬容的胸襟來看待「全盟」，因為多元的公民社會需要相互的承認，如果慈濟與「全盟」都夠不上標準，我們很難想像那類組織可以被作者認可為公民社會的擔綱者。

最後表述一下個人在震災前後的觀察，我不贊成有人過度擴張「民粹」的概念，好像誇獎民間組織的效率，便會傾向民粹主義。台灣公民社會的根本問題，在於民間的自我組織力量仍然太沿襲私人的關係，缺乏如社區和專業的連結網絡，我們若到災區探訪，會發

現除官方的村里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外，居民們鮮有自發的公民團體，因此在公共事務的溝通與協調上，居民往往只能扮演被動的角色，而熱熱鬧鬧參與「社區重建」的發言者，幾乎侷限於少數在地的和多數外來的「社區總體營造」團體。此一現象代表著台灣的社會發展或許和經濟發展初期的「雙元經濟」般，存在著「雙元社會」，一部分都會區的人民懂得以現行的方式行使公民權，他們的權益多半較能得到保障，但在鄉村地區，公民社會則毋寧是陳義過高的陌生概念，和日常生活無法扣連起來。九二一災後重建常被看成是可以重新來過的機會，只是這些地區的公民社會如果薄弱如昔，那麼傳統因素極可能不斷自我複製，並以迂迴低調的策略「打敗」現代因素，這不能不說是探討「公民社會出現了嗎？」此一問題時的另一層隱憂。